

绥滨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绥滨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绥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定位和新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推动应公开尽公开。2021 年，公开政府信息共 9741 条，包含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019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110，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4612 条。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制发了《绥滨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一是依法公开政策文件信息。公开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共 42 项，完成了我县规划的归集整理工作。发布了《2020 年绥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绥滨县统计年鉴—2020》等统计

资料。二是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更新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围绕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以“公正监管不求人”的高起点站位，大力推动全县“双随机”监管各项任务落实。围绕各类重点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公示食品抽检信息 13 期，共计 421 批次。三是抓好财政信息公开。将县政府本级及 126 个部门的财政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通过债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债务信息。财政扶贫资金、涉农资金等共公开 43 条。及时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及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等情况，增强专项资金使用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四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工作，新建疫情防控专栏，共设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实用查询 4 个子栏目，共发布信息 45 条。扎实做好我县疫苗接种情况信息公开，每周更新一次，主动回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群众关心问题，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科学防范疫情。五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公众关心关注的就业、养老、教育、医疗、公共文化、国有土地开发审批、供水、供气、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信息及相关政策及时公开，全年公开信息 200 余条，方便了群众对热点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六是完善政策解读方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相互链接，方便群众查询。创新政策解读形式，通过文字说明、图片表格等形式，精准传达政策意图，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能理解。七是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集中统一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议定事项等决策信息；通过意见征集专栏，公开征集重大决策草案意见 10 条，并将意见征集结果及时公开；密切关注民生热点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今年公开领导信箱来信 6 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依法公开政策文件。本年度全县共公开政策文件 27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开展了绥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废止 38 件，共保留文件 40 件，确保新旧文件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归集发布上级部门政策文件 65 条，并提供便捷有效的搜索功能，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审核把关，建立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级编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重点突出、权威真实。

（三）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突出载体服务功能。一是改版升级县政府网站。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国家、省市数据互联互通，构建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办政府网站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共新增栏目 1 个，子栏目 14 个，突出政策透明，突出便民利企，优化服务功能，方便公众快捷获取信息。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内共备案政务新媒体账号 36 个，按照《鹤岗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开展了大检查。建立全县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检查机制，每个季度开展拉网式检查，从内容更新、互动回应等方面，共通报 4 期，并要

求限期整改、关停。确保对政务新媒体科学化、正规化管理。三是夯实网络安全防护。10 月经官方检测，我县政府门户网站 IPv6 建设达标。实施了 360 安域 Web 应用云安全防护服务，全年共管理维护政府网站 8 次，确保安全平稳运行。四是完善政务公开平台。细化了全省首创《办事样本》337 本，完善了办事所需申请材料 745 项，注明了常见问题 674 个，280 个高频事项的“办事样本”实现了电子化。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配有高频事项办事样本 10 余本。动态调整了全县 26 家具有政务服务职能单位事项共计 1283 项，我县政务服务网注册累计人数达到 14173 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6.45%。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进“办事不求人”。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下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权责清单再梳理，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增强操作性、实效性，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加强了政策咨询服务，我县在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设立了线下查询点 3 处，积极宣传国家重大政策，有效解答政策咨询。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流程，重点做好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依据省政务公开办的答复书规范文本，及时办理、

细致解释、主动送达，并及时进行满意度回访。本年度全县依法办理社会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1 件。

（六）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充分发挥保障作用。强化公开队伍建设，每个单位保证有 1 名专人负责。建立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机制，及时督促发布信息并抓好整改，审核临时关停、永久下线政务新媒体 6 个。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视频及电话沟通等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年报内容和格式严格审核把关，指导监督依法、按时、规范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38	5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9		
行政强制	9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各部门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工作水平有所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还有待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还需要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基础还较为薄弱。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实施《条例》，认真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通过建立微信群及时告知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沟通学习，注重调查研究，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过程性监督检查，以查代培、以干代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切实做好政策解读。注重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的、举措，力戒庸俗化解读。履行好政策解读“三同步”程序，提高解读质量，方便百姓“一目了然”知晓政策，让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

三是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整合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规范化开设、备案、管理，突出公共服务实效，建立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绥滨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链接地址为：<https://www.suibin.gov.cn/>。